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推薦資格放棄切結書

第一聯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學號 |  | 學測報名序號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獲校內「繁星推薦」參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群之甄選資格，因故**自願**放棄推薦資格，特此切結。此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|
| 推薦生簽章 |  | 雙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 |  |
|  |
| 教務處蓋章 |  |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
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推薦資格放棄切結書

第二聯推薦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學號 |  | 學測報名序號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獲校內「繁星推薦」參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學群之甄選資格，因故**自願**放棄推薦資格，特此切結。此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|
| 推薦生簽章 |  | 雙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 |  |
|  |
| 教務處蓋章 |  |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獲推薦之學生如欲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者，應填妥本切結書，並經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

於112年3月10日（五）13:10前，繳交註冊組辦理。

2.註冊組於切結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推薦生存查。

3.放棄校內繁星推薦資格切結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變更學系志願，請推薦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